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茂名市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鸿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茂名分行”)提供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茂名鸿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东升光旭及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康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持有茂名鸿光房地产49%股权的股东深圳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生物科技”)分别对茂名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茂名鸿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使用0元,从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1亿额度中调剂3亿元额度至茂名鸿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茂名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4%	1	3	4	0	4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4%	31	3	28	28	28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茂名市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张超;

(五)注册地点:茂名市茂南区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二层)号商铺23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深圳市菜园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茂名鸿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82.65	67,788.96
负债总额	62,408.03	65,376.98
长期借款	0	6,000.00
流动负债	52,408.03	49,376.98
净资产	-25.37	2,411.97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37	-112.64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7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茂名市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12	粤(2019)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46462号	茂名市福地小区	24,216.97	3.9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茂名分行提供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茂名鸿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东升光旭及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持有茂名鸿光房地产49%股权的股东菜园子生物科技分别对茂名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茂名鸿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茂名鸿光房地产资产负债率为96.44%,担保额度为1亿元,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东升光旭及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持有茂名鸿光房地产49%股权的股东菜园子生物科技分别对茂名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茂名鸿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1.0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59.0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景阳光城”)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提供2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6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光恒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天水光恒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宏房地产”)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亿元,使用7亿元,从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7.355亿额度中调剂9亿元额度至福州盛景阳光城;从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8.411亿额度中调剂12亿元额度至福州盛景阳光城。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8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9%	7	21	28	7	28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97%	67.355	9	59.355	57.355	57.355	1
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1%	18.411	12	6.411	6.391	6.391	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78号阳光城三期3#楼07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29.41	237,066.35
负债总额	342,122.13	233,731.12
长期借款	0	60,000.00
流动负债	342,122.13	173,731.12
净资产	4,507.28	3,335.23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5.24	-1,172.05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30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297号	鼓楼区五一中路以东,龙巡路南北侧,五一新城地块	31,082.14	2.3	3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接受中融信托提供2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6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天水光恒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州盛景阳光城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6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天水光恒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1.0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59.0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李军先生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军先生简历如下:

李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1980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山东省兖州煤业集团会计;1989年9月至1992年4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就读硕士研究生;1992年4月至1996年7月,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经纪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交易所监管处处长;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首席科学家岗位,并同意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葛浩先生任职将在履行相关手续后生效。

葛浩先生简历如下:

葛浩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网页搜索部、百度糯米、百度搜索公司、百度(度小满)金融,历任研发经理、搜索服务部总架构师、知识图谱总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糯米营销获客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大数据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26日(周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7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哥伦布一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

至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李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0/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董事会办公室

4.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预期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琪

联系电话:021-20329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首席科学家岗位,并同意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葛浩先生任职将在履行相关手续后生效。

附件:葛浩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附件:

葛浩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网页搜索部、百度糯米、百度搜索公司、百度(度小满)金融,历任研发经理、搜索服务部总架构师、知识图谱总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糯米营销获客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大数据部负责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3月10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代理销售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751、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上述金额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3月10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代理销售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份额:008911;C类份额:008912;E类份额:008613)

特别提示: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3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3月10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代理销售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份额:008694;C类份额:008695;E类份额:008696)

特别提示: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